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 新公司建设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及投资金额：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5,300 万元人民币，与公司参股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并以新公司为主体建设 5000 吨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主要在盈利能力方面存在一定风险，针对潜在风险因素制定了应对措施，风险总体可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稀土资源供给能力和高质化综合利用水平，在技术、市场、品牌、人才、生产运营及管理等方面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类，增强公司稀土资源优势 and 原料产业竞争力，合作共同打造一条品种齐全、工艺技术领先的稀土分离示范线，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水平，加快推进“两个稀土基地”建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5,300 万元人民币与公司参股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稀土）合资成立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并以新公司为主体建设 5000 吨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

项目，推动南北稀土资源高质化利用。

新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持有新公司 51%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金龙稀土持有新公司 49% 股权。新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公司建设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属于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成立新公司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115791410XF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钟可祥

注册资本：247,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经营范围：稀土化合物及稀土金属产品、发光材料、钕铁硼磁铁合金、钕铁硼磁体以及其他稀土深加工产品、钛酸钡及其相应的电子材料、新材料生产、加工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及相应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技术咨询；电镀、电镀加工；电镀、检测等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稀土、环境、化工材料、废料及产品的检验；

稀土类检测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5.2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9,797.82	510,852.50
负债总额	90,100.13	159,435.19
净资产	359,697.69	351,417.30
资产负债率	20%	31%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03,051.09	547,392.94
净利润	11,227.87	7,632.16

注：表内所列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金龙稀土是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稀土分离、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业务包括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发光材料以及稀土磁材的生产、研发、加工及销售。

金龙稀土资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持有其 3% 股权，为公司参股公司；金龙稀土为公司产品销售客户，除此之外其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新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二)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三) 营业期限：长期

(四) 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北方稀土	15,300	现金	51.00
金龙稀土	14,700	现金	49.00
合计	30,000	/	100.00

(五)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六) 法人治理结构

新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新公司的权力机构。

新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 3 名，金龙稀土推荐 2 名；设董事长 1 人，由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新公司法定代表人。

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新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人选由金龙稀土推荐；新公司设 2 名副总经理，按市场化原则选聘，公司与金龙稀土有权各推荐 1 名；财务负责人人选由公司推荐；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新公司总经理提名，新公司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同时新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考核标准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新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人选由金龙稀土推荐。

新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

四、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建设 5000 吨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

（二）建设主体

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区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5000 吨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包括稀土分离生产线车间及资源再生车间主厂房、物流中心、办公区等配套设施，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消防设施及道路管网、绿化景观等公辅设施。

（五）建设工期

本项目预计 2026 年底完成建设。

（六）投资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 45,701.3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9,998.2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857.37 万元。

（七）经济效益预测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 15 年经营期测算，本项目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82,935.89 万元，年均总成本费用 74,291.02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6,504.65 万元，年均净利润 4,878.49 万元。预计本次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2.04%，静态投资回收期 7.73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 9.07 年。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进一步提升稀土资源掌控力和稀土原料产品供给能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延链补链强链、加快“两个稀土基地”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双方通过优势互补、全面协同，发挥竞争优势形成竞争合力，共同开拓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商业模式和具备盈利能力的产品，将新公司打造为具备稀土元素全分离能力的先进企业，有利于保障中下游稀土新材料和应用产业高质量原料供给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提升公司产业链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行业话语权和影响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整体风险可控。新公司由公司控股，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主要在新公司盈利能力方面存在一定风险，针对潜在风险因素制定了应对措施，风险总体可控。

风险分析：新公司盈利能力及公司投资收益不及预期风险。因稀土产品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下游行业出现周期性变化或者生产原料价格波动，将影响新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及盈利能力，存在新公司盈利能力及公司投资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应对措施：新公司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对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变化进行风险评估和预警。密切关注市场形势，推动营销创新和对标提升。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合理安排财务结构，优化库存管理，提高抗风险能力。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降低原料价格波动的风

险。综合施策努力克服不利因素，降低风险对新公司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合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